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蔡謙如
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
電子信箱：010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任字第105000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(0000630A00_ATTCH1.pdf、000063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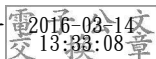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3月8日部法三字第1054075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業增訂各機關辦理同官
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，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，
如未敘明，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，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
辦理之規定。是以，銓敘部於104年11月5日部銓三字第104
40347731號函有關「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
主管職務、或1年內平調2次以上之案件，機關於送審時，
均應敘明具體理由」規定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修正
規定未合者，均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
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05/03/14 13:38



1050001798

有附件